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保字第358號

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黃漢權

上列被告因違反商業會計法等案件，聲請人聲請付保護管束（113年執聲付字第34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黃漢權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聲請意旨稱：受刑人黃漢權前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法院各判處有期徒刑1年2月、4月確定後，移送執行，經法務部業於民國107年4月20日核准假釋，並經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於107年4月23日以107年度聲字第407號裁定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；另其因假釋前違反商業會計法等案件，經法院各判處有期徒刑2月（共3罪）確定，上揭各罪經聲請法院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8月確定，茲聲請人以受刑人業經法務部於113年10月8日以法授矯教字第11301813010號重新審核結果，仍核准假釋，而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為本院（112年度訴字第903號），爰聲請於其假釋中付保護管束等語。本院審核有關文件，認聲請為正當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、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
刑事第三庭 法 官 蔡至峰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附繕本）

書記官 孫超凡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